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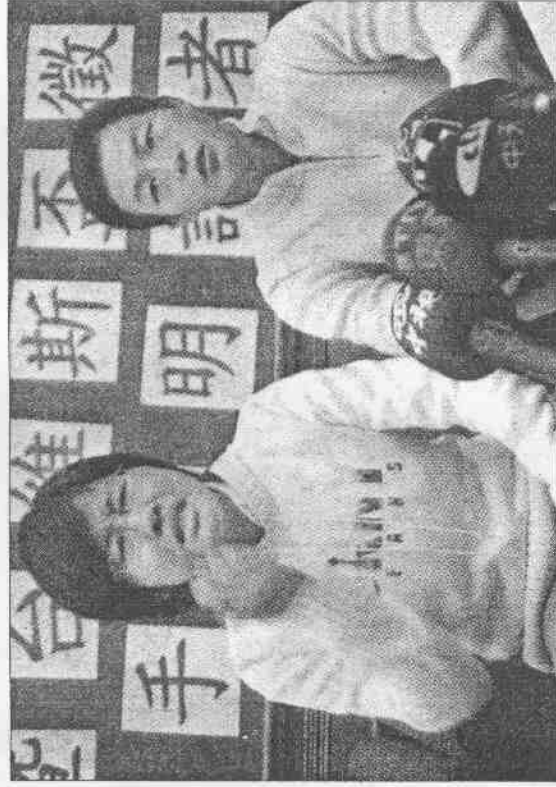
盧彥勳放棄出場費 提改革3訴求

批網協不尊重、打壓球員 只要網協秘書長同意訴求 將重回台維斯盃

葉基／台北報導

台灣網球選手盧彥勳的經紀人「卡神」楊蕙如，昨天放棄盧彥勳參加台維斯盃網賽1萬美元出場費的訴求，改提要求網協尊重球員肖像權等3大訴求，只要網協秘書長謝士文簽名同意，盧彥勳將參加台維斯盃，此舉等於給網協，也給自己下台階，謝士文簽名同意盧彥勳的訴求。

盧彥勳對網協的3大訴求包括：尊重球員肖像權、網協應依照體委會「挑戰2008黃金計劃」實施綱要的規定，與教練、選手共同訂定培訓計劃，最後，網協應積極協助選手爭取廠商贊助選手參加重大國際



擔任運動經紀人的「卡神」楊蕙如(左)在記者會中為網球選手盧彥勳爭取權益。(姚志平攝)

賽，扮演溝通協調角色，為網球運動營造優良環境，此一訴求也是球員最不滿的項目。

據楊蕙如提供的數據，盧彥勳近4年參加台維斯盃，從國際網總ITF與比賽贊助商拿到總計約101萬元獎金，不過網協今年並未尋得贊助商與電視轉播權利金，今年台維斯盃國內參賽選手的獎金收入比去年少，造成楊蕙如為盧彥勳提出出場費1萬美元訴求，否則盧彥勳將拒絕出賽。

盧彥勳項莊舞劍，意在沛公，他提出出場費要求，主要目標是在反應網協的不誠信與不合理，「我提出1萬美元出場費的訴求，重點

不在金錢，我要的是網協對選手的尊重，」盧彥勳說：「網協應尊重選手，為選手謀取更好的競賽環境與條件，而非處處打壓選手，向媒體放出不實言論醜化選手。」

「卡神」為盧彥勳爭取到不少輿論的同情，但依據法與理來行事的體委會例外。體委會運動競技處長吳俊哲說：「本處不可能同意盧彥勳要求在台維斯盃比賽出場費的訴求，如果他非因受傷而無故不參加台維斯盃，將會影響到他今年黃金計劃的經費，去年體委會依黃金計劃把注盧彥勳160萬元經費。」吳俊哲說。

「或許泰國、印度會給職業選手

出場費代表國家隊打國際賽，但是我國沒有，也不會有這種政策或做法。」

此外，盧彥勳等多位亞運網球國手的義務法律代表，在竹科任職的徐正賢昨天重申，杜哈亞運教練獎金應有65%分配給選手，再分配給實際訓練教練選手的教練(其中大多是選手的家長)，不過競技運動處長吳俊哲指出，教練獎金可能依50%給亞運教練，50%做基層球員培訓基金做分配，他說：「依法令規定，教練獎金絕不能依比例交給選手支配運用。」